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基健康”）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杨东、杨亭、孟光兵3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莱芜泰禾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基健康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8年5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并购意向书》，就收购标的公司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中基，股票代码：000972）自2018年5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工作日披

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进展，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复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8年7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公司股票复牌之后，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为了更好的推动本次重组事宜，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更换了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号）。

## 二、上市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协调、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对本次重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间按

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与杨东、杨亭、孟光兵就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签署了《并购意向书》，根据《并购意向书》第九条第9.4项约定“意向书签署后，本次并购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提交中基健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虽提交中基健康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获通过，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并终止本次并购。”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基健康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和出具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形成，公司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本次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基健康本次重组停牌及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